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1360號

原告 范振順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 謝玉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
辯論暨準備程序，並定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
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鄧德倩

法官 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俞文